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蔡沛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50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50005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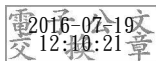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005340 AOC_ATTCH2. pdf、0005340 AOC_ATTCH3. pdf、0005340 AOC_ATTCH4. pdf、0005340 AOC_ATTCH5. pdf、0005340 AOC_ATTCH6. pdf、0005340 AOC_ATTCH7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5年7月7日部銓四字第1054123435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467762號致桃園市政府函辦理，並檢附各該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A150700_人事:105/07/19 13:10



1E1050007258 有附件